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					
中央主管部门		182010252					
地方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4	17.12	89%			
	其中:中央财政资	19.34	17.12	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		用于部分敬老院空调配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89%	个别敬老院请款材料未报,材料齐全抓紧拨付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特困供养机构兜底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较高	较高	
			群众满意程度		较满意	较满意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走访探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31820102513				
地方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18	9	50%		
	地方资金	18	9	5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对306名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探视走访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探访人数	306	306	
		质量指标	走访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50%	项目到2023年底结束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较高	较高		
	群众满意程度	较满意	较满意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	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		给予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机构	1	1	
		质量指标	运营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较高	较高	
			群众满意程度	较满意	较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适老化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	0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5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		用于部分敬老院空调配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447	0	2023年实施任务, 2023年4月开始实施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0%	2023年实施任务, 2023年4月开始实施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较高	较高	
			群众满意程度	较满意	较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单位)按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100分, 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街道韩山社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	72	9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72	7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不科学	上级分配给明光的资金过少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般	验收、审计材料需重新材料完善, 8万元中央资金无法依规支付。明光市承担土地和房屋固定资产费用大于80万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改造)一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		完成一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机构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规		合格	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0%	
		成本指标	评估单价		无	无	
			评估总价		80万元(含固定资产)	80万元(土地加房屋价值应大于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已出院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一定的康复、娱乐场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充我市精神障碍康复体系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亲属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殡葬设施设备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1.4	51.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与工作任务匹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高效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符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准确性	与目标任务一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充分落实基础、目标、监控、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理分配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火化炉1台, 维修火化炉2台		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设备购置1台, 改造2台	3	3		
			安装、验收合格	合格	3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购置、改造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火化设备购置1台, 改造2台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殡葬惠民对象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火化工作效率	100%提高	100%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进步	生态文明的殡葬方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文明进步 健全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惠民对象	98%	大于98%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100分, 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设备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市殡仪馆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	0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37	0		0%		
	地方资金	0.49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与工作任务匹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高效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符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准确性	与目标任务一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充分落实基础、目标、监控、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理分配资金支出		遗体火化冷藏设备2.86万元, 厂家账号原因款项退回, 2022年末未支付成功, 2023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		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	3	3	厂家账号原因款项退回, 2022年末未支付成功, 2023年支付成	
			安装、验收合格	合格	3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购置、改造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殡葬惠民对象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火化工作效率	100%提高	100%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进步	生态文明的殡葬方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文明进步	健全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惠民对象	98%	大于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100分, 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明光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	1	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	1	9.1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符合规范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将助学金及时准确地发放致孤儿账户,但因滚动结余资金结余11万,2022年资金使用执行率较低。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12名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提供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的学杂补助。			在2022年年底已全部发放至孤儿提供银行账户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人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年底前发放	12月完成发放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万元/人	100%		
	发放总金额		1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助力		明显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在读孤儿群体的满意程度		较高 较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地根据指标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